

慶祝中華民國建國七十年週年紀念

中華民國
總統府公報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星期二)

第壹陸柒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製廠
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定價：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總統令

總統令

四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茲將公務員退休法修正爲公務人員退休法，並將條文修正，公布之。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長 陳誠

公務人員退休法 四十八年十一月二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公務人員之退休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退休之公務人員係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

第三條 公務人員之退休分自願退休及命令退休

第四條 公務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一 任職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二 任職滿二十五年者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

總統府公報 第一〇六七號

第五條

殊性質職務者得由銓敘部酌予減低但不得少於五十歲
公務人員任職五年以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命令退休
一 年滿六十五歲者

二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職務者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

殊性質職務者得由銓敘部酌予減低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公務人員已達第一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仍堪任職而自

願繼續服務者服務機關得報請銓敘部延長之但至多爲五

年

第六條

退休之給與如左
一 任職五年以上未滿十五年者給予一次退休金

二 任職十五年以上者給予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由選

休人員擇一支給之
一 次退休金以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時之月俸額及本人實物

代金爲基數任職滿五年者給予九個基數每增半年加給一

個基數滿十五年後另行一次加發兩個基數但最高總數以

六十一個基數爲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

一 次退休金除前項規定外並一律加發兩年眷屬補助費及

眷屬實物代金

第七條

月退休金除本人及眷屬實物配給與眷屬補助費十足發給外任職滿十五年者按月照在職之同職等人員月俸額百分之七十五給與以後每增一年加發百分之一但以增至百分之九十為限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退休人員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公傷所致者一次退休金依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月退休金一律按月照在職之同職等人員月俸額百分之九十給與其任職未滿五年者以五年計

第八條

前項退休人員支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依其志願定之

本法所稱月俸額包括實領本俸及其他現金給與

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

第一〇條

月退休金自退休之次月起發給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退休金之權利

第一二條

一 死亡

二 被奪公權終身者

三 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者

四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領受退休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第一三條

一 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 領受月退休金後再任有給之公職者

依本法退休者如再任公職人員其支領一次退休金者應將所領退休金繳回國庫其領月退休金者於重行退休時其過去服務年資概不計算

第一四條

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退休人員本人與其配偶及直系血親現在任所由其負擔生活費用者於回籍時得視其路程遠近由最後服務機關給予

第一六條 本法所定之命令令退休不適用於法官但法官合於本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亦得自願退休

第一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一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四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謝子敦給予三等景星勳章。此令。

總統令

四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外交部部長 黃少谷

行政院呈，為台灣省警務處督察曹樞、周昌嗣，台灣省台北縣警察局秘書吳其煥，台灣省宜蘭縣警察局課長張炳文、彭曙初，台灣省桃園縣警察局秘書李國治，台灣省新竹縣警察局山地警務室主任古星南，台灣省台中縣警察局秘書盧金波，台灣省彰化縣警察局秘書胡士榮、課長金能經，台灣省嘉義縣警察局秘書劉永果、課長林梨生，台灣省台東縣警察局山地警務室主任林根幼，台灣省花蓮縣警察局秘書長宋維清，台灣省基隆市警察局課長林金聲，台灣省台南市警察局秘書王漢光，台灣省高雄市警察局秘書羅達、鄭長桂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永果為台灣省警務處科員，曹樞為台灣省警務處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吳國藩為副大隊長，李璣為台灣省警務處刑事警察大隊偵查隊隊長，王景文為隊附，方仁邦、鄭德才、呂柏松為組長，吳其煥為台灣省台北縣警察局安全室主任，金能經為台灣省台北縣警察局分局長，張炳文為台灣省宜蘭縣警察局安全室主任，古星南、宋維清為台灣省宜蘭縣警察局分局長，周昌嗣為台灣省桃園縣警察局局長，李國治為台灣省桃園縣警察局安全室主任，林梨生為台灣省苗栗縣警察局分局長，盧金波為台灣省台中縣警察局安全室主任

，沈兆塘為台灣省南投縣警察局安全室主任，申銘勳為台灣省嘉義縣警察局安全室主任，王致為台灣省高雄縣警察局安全室主任，鄧雲樞為台灣省屏東縣警察局安全室主任，林根幼為台灣省屏東縣警察局副分局長，林金聲為台灣省花蓮縣警察局分局長，鄭長植、彭曙初為台灣省澎湖縣警察局分局長，胡士榮為台灣省台中市警察局安全室主任，王漢光為台灣省台南市警察局安全室主任，嚴達為台灣省高雄縣市警察局安全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四十八年十月十七日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陳誠

外交部秘書黃克瑜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任命張為資為外交部秘書。此令。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呈，為秘書張嘉琳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四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陳誠

行政院呈，以王瑞微推選教育部督學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孔祥集為駐伊朗國大使館主事，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嚴蔭以台灣基隆地方法院人事室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台灣省水利局人事室課長李恩倫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台灣省立台中女子中學人事室主任楊昌壽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咨，請任命王家佐為審計部總務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陳誠

總統府公報 第一〇六七號

總統令

四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呈，請追贈故員劉澤洲為空軍少尉，應照准。此令。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拾月廿八日
(四八)台統(一)義字第(二二二)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四十八年十月廿二日(48)院台(參)字第(三八九)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豐順製棉漂染廠代表人何大江因捕征營業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陳誠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部四十八年十月廿二日(48)院台(參)字第(三八九)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豐順製棉漂染廠代表人何大江因捕征營業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陳誠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部四十八年十月廿二日(48)院台(參)字第(三八九)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豐順製棉漂染廠代表人何大江因捕征營業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陳誠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部四十八年十月廿二日(48)院台(參)字第(三八九)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豐順製棉漂染廠代表人何大江因捕征營業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陳誠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部四十八年十月廿二日(48)院台(參)字第(三八九)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豐順製棉漂染廠代表人何大江因捕征營業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陳誠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部四十八年十月廿二日(48)院台(參)字第(三八九)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豐順製棉漂染廠代表人何大江因捕征營業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員海船舶行航期時亂戡

船		貨				乾				船 船 船	船 船 船	船 船 船
5,000GT 10,000GT	1,500GT 5,000GT	1,000GT 1,500GT	500GT 1,000GT	500GT 1,000GT	500GT 1,000GT	500GT 1,000GT	500GT 1,000GT					
柴油機	柴油機	柴油機	柴油機	柴油機	柴油機	柴油機	柴油機	柴油機	柴油機	柴油機	柴油機	柴油機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2	1-2	1-2	1-2	1-2	1-2	1-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0-1	0-1	0-1	0-1	0	0	0	0	0	0	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6	6	5-6	5-6	4-5	4-5	3-4	3-4	2-3	2-3	2-3	2-3	2-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0-0	0-0	0-0	0-0	0-0
6-8	0	5-6	0	4	0	3-4	0	2-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2	0-2	0-2	0-1	0-1	0	0-1	0	0-1	0	0-1	0	0
0-1	1-2	0	1	0	1	0	0-1	0	0-1	0	0-1	0
0-1	0	0-1	0	0-1	0	0	0	0	0	0	0	0
0	1	0	1	0	1	0	0-1	0	0-1	0	0-1	0
0	1	0	0-1	0	0-1	0	0	0	0	0	0	0
0	1-2	0	1-2	0	1-2	0	1-2	0	1-2	0	1-2	0
0	6	0	4-6	0	3-4	0	2-3	0	1-2	0	1-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1	0-1	0-1	0-1	0-1	0-1	0	0	0	0	0	0	0
3-4	3-4	3-4	3-4	2-3	2-3	1-2	1-2	1-2	1-2	1-2	1-2	1-2
3-4	3-4	3-4	3-4	2-3	2-3	1-2	1-2	1	1	1	1	1
0-1	0-1	0-1	0-1	0-1	0-1	0-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5-46	39-47	31-42	33-43	27-36	29-39	23-29	23-31	19-23	19-23	19-24	計	合

一、四十八年十月廿三日台四十八內字第六〇一〇號呈：「為據內政部呈，以第一屆國民大會廣東省傑出縣代表何榮於本年九月三十日病故，自應依法註銷其名籍，請鑒核轉報備案等情。呈請鑒核備案。」已悉。

二、准予備案。令仰轉飭知照。

二、准予備案。令仰轉飭知照。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	蔣中正

交通部令

茲修正裁亂時期航行船舶海員配額表。公布之。此令。

交航(四八)字第〇九一九四號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拾月廿九日

部令

第一〇六七號

四

表 額 配

附註：

- (1) 定期班貨船，得設事務員一人協助大副，但應事先報經船舶籍港航政官署核轉本部核定之。
- (2) 各船得設實習生，其人數另案規定。
- (3) 機艙人員，應視機艙類別，數目，及機艙設備，照航程遠近等，在限額內機動調整，但應事先報經船舶籍港航政官署核准。
- (4) 客輪約廿五舖位增加服務生二人，廚工一人。
- (5) 限於救生設備之小輪，無法配足本表規定員額者，得按照救生設備所容許之人數，核減其低級非技術性之海員，但應事先報經船舶籍港航政官署核准。
- (6) 經常供應軍差之船艇，得僅設電信員一人。
- (7) 五百噸至五千噸，航程繼續七十二小時以上之船，以及凡航行台港線之船，均應設電信人員二人。
- (8) 一千噸以下之船，航程繼續七十二小時以上者，應設三副及三管輪。
- (9) 未設事務人員之船，其事務工作由大副兼理之。
- (10) 一千五百噸以上之船，得設助理三副三管輪各一人，一萬噸以上之船得設大副或大管輪各二人。
- (11) 加油及生火，得視實際需要，將其名額合併計算，僱用時二者人數可以互為增減，但一千五百噸以上之燒煤船隻其生火名額，得視實際需要，由主管航政官署核定，酌予增加，並報本部備查。
- (12) 有自動駕駛設備之船，其舵工及水手名額，亦得合併計算，僱用時，二者人數亦可以互為增減，在台灣環島航行之船，其舵工，水手亦得比照前節互為增減，但至少應有合格舵工二人。
- (13) 廚工服務生洗衣工等名額應合併計算若設柴勤管理長一人則應在上列合併名額內扣減一名。
- (14) 一千五百噸以上之船，如為應持特殊需要擬增派助理或實習人員如滿輪機及內燃機見習員等者應事先專報由船舶籍港航政官署核轉本部核定之。
- (15) 外籍船舶員名額應不受本表限制。

大 量 船	民 字 船	總 噸 油 類 (非 油 類)	油 千 至 一 萬 噸 (非 油 類)	油 千 至 一 萬 噸 (非 油 類)	上 一 萬 噸 (非 油 類)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4	4	4	4	4	4
6-8	6	4	4	4	4
1	1	1	1	1	1
1-2	1	1	1	1	1
1-2	1	1	1	1	1
0	0	3-4	7-9	2-4	0
3	0-3	0-1	0	0	0
1	0-1	0	0	0	0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0	0	0	0
1	1	0	0	0	0
4	1-2	0	0	1-2	0
6	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1	0-1	0-1	0-1	0	0
4	3-4	2-3	3-4	1-2	1-2
4-5	3-4	2-3	3-4	1-2	1-2
1	0-1	0-1	0-1	0	0
0	0	0	0	0	0
50-58	39-48	26-34	34-43	23-31	

公告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八年度判字第伍拾陸號
四十八年十月三日

原告

整順製棉漆染廠

代表人

何大江 住同

訴訟代理人

邱明光會計師

被告官署

彰化縣稅捐稽征處

右原告因補征營業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據原告於四十四年七月二日以其營業所用帳簿，送請被告官署登記驗印，經被告官署依據原告提出申報之使用帳簿表「起用日期欄」，填為四十四年七月一日，於同年八月間認定原告當年四至六月份之營業，雖經原告開立統一發票及按月申報營業額，但以該項帳簿係於七月始請登記驗印，四至六月份之營業所用帳簿，未於使用前送由營業稅征收機關登記蓋章，乃依規定逕行決定其營業額，補征營業稅。原告遂一再向台灣省政府及財政部提起訴願，遞遭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兩造訴辯意旨摘敘於次：

六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四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被告官署查核原告未設立帳簿，原告即設帳請登記驗印日期為七月一日，並無積據證據足以證明原告四月二十一日至六月底未設帳簿。本案情形為原告四月一日至二十一日未設帳，四月二十二日至六月底已設帳並補記以前帳目，但帳簿未送被告官署登記驗印，七月二日被告官署登記驗印原告帳簿，使用之帳簿未送被告官署登記驗印，行為時營業稅法並無處罰之規定，應開內用之帳簿未送被告官署登記驗印，行為時營業稅法並無處罰之規定，應依財政部（46）留財一字第五九七三五號令「帳簿經使用後始送請稽征機關登記驗印者，其已記載事項可視為發生事實，應予以認定」之規定辦理。被告官署既未根據原告設帳之事實，就統一發票及營業額申報者等予以核對認定，竟按未設立帳簿之條文予以逕行決定，實違法令。原告於營業行為發生時開立統一發票並依限填報帳目，並代營業額申報，二者至為牽制。申報有時限，已申報在先之營業額絕不可能於事後改變，況原告四至六月份營業額尚有帳簿記載可稽。原告四至六月份營業情形，除有帳簿記載外，更有統一發票存根及按月呈報之明細表略營業額自動報帳稅單可稽。被告官署復查決定認為未有帳簿記載及無法提出實際營業額證明文件一節，試問規定之統一發票明細表及營業額自動報帳稅單有何用途？退步言之，本案四至六月份帳簿未設立帳簿，依據財政部（47）台財稅發第一三二六號令規定「未依規定設立帳簿者就其違章時期營業額每月加一倍」。原告四至六月份實際營業額共四二五、九一四元，為被告官署不爭之事實，依上規定，亦僅能補征四二五、九一四元營業額之營業稅，何能任意補征，毫無標準。本案應就四月一日至二十一日營業額依財政部規定標準逕行決定或四至六月份營業額依財政部規定標準逕行決定，請撤銷原告處分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按「應納營業稅之營業人應備具帳簿，並於使用前送由營業稅征收機關登記蓋章。」為四十四年行為當時營業稅法第十條所明定。被告官署受理營業人之帳簿登記，均依照上項規定

辦理。即營業人所提出登記之帳簿，必須係使用前之空白帳簿始予驗印。○本署原告於四十四年七月一日向本處申請帳簿登記，係指被告官署查明確為空白帳簿後依法予以登記驗印，足見原告四十四年四至六月並無設立帳簿，此在原告所送使用帳簿報告表內註明四十四年七月一日起用，堪為積極證明。又四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調查員黃榮宗前往查核其營業帳簿時，曾經原告代表人何大光明聲明「無設置帳簿」，並簽於使用發票商戶記錄表在卷可稽，尤足見原告四十四年四至六月會計事項，願屬七月二日在帳簿登記驗印後始行補記，不容歸辦。被告官署根據上項證據，依照行為時營業稅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上段及台灣省營業稅稽征規則第三十七條等規定，逕行決定其四十四年四至六月份營業額並補征營業稅，於法並無不合。原告妄引四十六年財政廳(46)留財一字第五九七三五號令而逕溯至四十四年之營業稅法及稽征規則，顯非適法。○本處立帳簿者依行為時營業稅法第十六條規定所為之處分，故原告四至六月份雖曾依照統一發票辦法開立統一發票中報明細表，惟其未投帳冊，既如前述，依法仍應逕行決定其營業額，自無置疑。○營業人不依法設立帳簿，稽征機關逕行決定其營業額，本含有處罰之意義，從而鼓勵正當商人警戒刁頑。被告官署調查人員，對本案經多方稽核逕行決定其應課稅額，並無不當。原告援引財政部(47)令，亦不能逕溯至四十四年適用。原告起訴非有理由，請駁回等語。

原告補充理由略謂：財政部雖於四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發回本案再訴願，但對於逕行決定營業額，過高一節，似未注意，故於四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48)台財稅發第一三二五號令飭台灣省政府財政廳照財政部(47)台財稅發第一三二六號令辦理等語。被告官署再答辯意旨略謂：原告所引財政部(47)台財稅發第一三二六號令，本處迄未接奉，且原告四十四年度逕行決定營業額補征營業稅，係按行為當時營業稅法規定依法處理，故縱有上項釋令，亦不能逕溯適用等語。

理 由

按應納營業稅之營業人，應備具帳簿，並於使用前，逕由營業稅征收機關登記蓋章。凡應納營業稅之營業人，有未設立帳簿之情形，營業稅征收機關應逕行決定其營業額。為本案行為時適用之營業稅法(四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前之舊法)第十六條及第十六條第二款所規定。本件原告於四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被告官署派員查核其營業帳簿時，而未設立帳簿，有原告代表人在使用發票商戶記錄表內簽章記明「無設置帳簿」等字樣可證，且為原告不爭之事實。迨同年七月二日，原告申請使用帳簿，將帳簿逕由被告官署登記驗印時，其所提出之使用帳簿報告表填載之起用日期亦明為四十四年七月一日。被告官署答辯意旨指原告四十四年四至六月份記載之會計事項，係在同年七月二日帳簿登記驗印後補登，要非無據。原告主張其於四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至六月底止已設帳記帳，並補記以前帳目，惟帳簿未送被告官署驗印云云，徒託空言，原屬無可採信；況使用之帳簿不依舊營業稅法第十條規定於使用前逕由營業稅征收機關登記蓋章者，依法亦難認為已設立帳簿，被告官署依同法第十六條第二款逕行決定其四十四年四至六月份營業額為一、五零零、零零零元，並補征營業稅六、四四四、五零元，帶征防衛捐一、九三三、四零元，復查未准准程，尚無違誤。○訴願及再訴願決定遽予維持，亦均無不合。原告所引台灣省政府財政廳(46)留財一字第五九七三五號令，係指帳簿經使用後始送請登記驗印之情形而言，根本與本案情形不符，且該項命令，係在被告官署復查決定(四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以後所發，原告所引財政部(47)台財稅發第一三二六號令，更在上開廳令以後。是被告官署原處分縱令非與上開命令相一致，亦難指為不合。原告起訴意旨，不能認為有理由。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更改姓名一覽表

祥麟鄭	仙欣張	扶國李	名	姓
傑 鄭	海德張	棟國李	名	姓 原
男	男	男	別	性
十年四十國民 日六十一	一年六前國民 日四廿月	月四年五國民 日八	日	月 年 生 出
縣水麗省江浙	縣旱省東山	縣景省北河	籍	本
區義信市隆基 號一村新園建	鎮東台縣東台 之號一路華中二	關機務服現	所	處 住 居
軍	軍	軍	業	職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因原名姓改更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關 機 轉 核	
月七年八十四 日七	月七年八十四 日七	月七年八十四 日六	期	日 記 登
四六第字更台 號八八	四六第字更台 號七八	四六第字更台 號六八	碼	號 記 登
			註	備

沅熙朱	華月陳	美秋魏	國復張
德錫朱	君健陳馬	花笑含魏	毅 張
男	女	女	男
十年五前國民 日五	三年一十國民 日五十月	四年六廿國民 日二廿月	月十年五國民 日二十
縣吳省蘇江	縣津孟省南河	縣南台省灣台	縣陽阜省徽安
關機務服現	街嶺估市北台 號六五	縣南台省灣台 里角內鎮河白 號〇二鄰一	關機務服現
軍	無	農	軍
務公行執因	署完務公行執 名姓原復換	長過字文名本	名同籍軍
府政省灣台	府政省灣台	府政省灣台	部防國
月七年八十四 日八廿	月七年八十四 日二廿	月七年八十四 日廿	月七年八十四 日八
四六第字更台 號五九	四六第字更台 號四九	四六第字更台 號三九	四六第字更台 號九八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星期五)

第壹零陸捌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刷廠
 定價：
 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總統令

四十八年十月二日

行政院呈，為台灣省警務處督導舒遠慧，科員劉家楨，台灣省鐵路警察局刑事警察隊長張世樵，台灣省台北縣警察局課長陳元吉，台灣省宜蘭縣警察局督察長黃寶麟，台灣省桃園縣警察局局長張毓中，分局長劉文濤，台灣省台中縣警察局山地警務室主任李仲甫，台灣省雲林縣警察局課長楊建民，台灣省花蓮縣警察局山地警務室主任楊泰元，台灣省澎湖縣警察局分局長鍾發能，台灣省基隆市警察局刑事警察隊長陳大東，台灣省台中市警察局秘書處嚴益敬，台灣省台中市警察局刑事警察隊長馬蔭生，台灣省高雄市警察局分局長何琦，台灣省陽明山警察所課長巴英懷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何琦為台灣省台北縣警察局分局長，劉家楨為台灣省桃園縣警察局分局長，李仲甫、楊泰元為台灣省台中縣警察局

總統府公報 第一〇六八號

分局長，舒遠慧、巴英懷、楊建民為台灣省雲林縣警察局分局長，黃寶麟為台灣省嘉義縣警察局課長，張世樵、陳元吉、嚴益敬為分局長，劉文濤為台灣省台南縣警察局分局長，鍾發能為台灣省台北市警察局分局長，陳大東為台灣省基隆市警察局分局長，馬蔭生為台灣省台中市警察局分局長，張毓中為台灣省高雄市警察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四十八年十月五日

行政院呈，為台灣省警務處督察孫賢孚，台灣省鐵路警察局督察長劉林華，台灣省台北縣警察局山地警務室主任陳永遠，台灣省桃園縣警察局督察長呂世鐸，分局長余書英，台灣省南投縣警察局督察長李本坤，台灣省台南縣警察局督察長黃劍湖，台灣省台北市警察局督察長方士庭，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呂世鐸為台灣省桃園縣警察局局長，王斌甫為副分局長，方士庭為台灣省新竹縣警察局副局長，陳永遠為副分局長，孫賢孚為台灣省台中縣警察局副局長，李本坤為台灣省南投縣警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察局副局長，黃劍湖為台灣省台南縣警察局副局長，劉林華為台灣省花蓮縣警察局副局長，余書文為台灣省高雄縣警察局副局長，陳祥安、黃種人為副分局長，潘學瀛為台灣省高雄市警察局港務警察所副所長，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四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行政院呈，為台灣省警務處編審劉超雲，科員林昭標，台灣省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組長王恩毅，台灣省警察學校總隊長周振，台灣省桃園縣警察局秘書成顯昭，台灣省苗栗縣警察局秘書顏自超，台灣省苗栗縣警察局山地警務室主任鄭文杰，台灣省南投縣警察局課長陳漢清，台灣省雲林縣警察局分局長胡格照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啓亞為台灣省鐵路警察局副局長，顏自超為台灣省苗栗縣警察局副局長，鄭文杰為副分局長，王協五為台灣省台中縣警察局副分局長，陳漢清、趙鎮、林昭標為台灣省彰化縣警察局副分局長，胡作鵬為台灣省雲林縣警察局副局長，彭露辰為台灣省嘉義縣警察局副分局長，黃瑞華、王恩毅為台灣省台南縣警察局副分局長，成顯昭、劉超雲為台灣省台北市警察局副分局長，周振為台灣省基隆市警察局副局長，梁文為台灣省基隆市警察局港務警察所副所長，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四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行政院呈，為台灣省警務處科員劉永昇，台灣省鐵路警察局秘書韓清源，台灣省桃園縣警察局山地警務室主任高煜龍，台灣省苗栗縣

警察局副分局長鄭文杰，台灣省嘉義縣警察局分局長高松壽，台灣省台南縣警察局秘書蕭廷禧，台灣省澎湖縣警察局秘書潘良高，分局長陸良仁，台灣省台北市警察局課長黃尚宇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韓清源為台灣省鐵路警察局安全室主任，陳國輝為台灣省工礦警察大隊副大隊長，任光德為組長，劉其雲為台灣省彰化縣警察局分局長，鄭文杰為台灣省台中縣警察局刑事警察隊隊長，潘良高、高松壽為台灣省台中縣警察局副分局長，蕭廷禧為台灣省台南縣警察局課長，高松壽為台灣省台東縣警察局副局長，劉永果為台灣省花蓮縣警察局戶口室主任，陸良仁為台灣省花蓮縣警察局分局長，黃尚宇為台灣省澎湖縣警察局副局長，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四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行政院呈，李騰、張書杞、趙伯英以外交部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咨，為秘書處專員李顯松，科員蕭大文，預算委員會科長張成仁，科員俞玄軍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咨，請任命張成仁為預算委員會秘書，俞玄軍為科長，曹顯松為教育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咨，以蕭大文推選秘書處專員職務，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台灣省政府人事處科員李德遠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台灣省苗栗縣政府人事室主任王創新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金鳴珂為內政部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黎勉亭為財政部稽核，趙伯香、劉榮海為編譯，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振雲為教育部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埔里營民醫院會計主任李國福，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五里營民醫院會計主任周中孚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路延年為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吳存信為台灣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員會審查委員會組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拾月卅日
(四八)台統(一)義字第二二二四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四十八年十月廿三日(48)院台(參)字第三九二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倪君因教員不續聘事件，不服教育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拾月卅日
(四八)台統(一)義字第二二二四號

受文者 行政院

總統府公報 第一〇六八號

一、司法院四十八年十月廿三日(48)院台(參)字第三九二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倪君因教員不續聘事件，不服教育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拾月卅日
(四八)台統(一)義字第二二二五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四十八年十月廿三日(48)院台(參)字第三九一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台灣大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等代表人石鳳翔等因所得稅帶征防衛捐列支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拾月卅日
(四八)台統(一)義字第二二二五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八年十月廿三日(48)院台(參)字第三九一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台灣大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等代表人石鳳翔等因所得稅帶征防衛捐列支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院 令

行政院令

台四十八教字第第六二九一號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該修正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院長 陳誠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組織規程

- 第一條 行政院為策劃並促進全國原子能及有關科學之研究與發展暨主持有關「原子能」之國際合作事宜，依行政院組織法第十四條之規定，特設原子能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院院長聘任之，委員十一至十五人，除外交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各派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餘由行政院院長就國內原子科學專家學者中遴聘之，除專任委員外，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
- 第三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五人至七人，除主任委員為開會時當然主席外，其他常務委員由院長於本會委員中指定之。
- 第四條 本會每半年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常務委員會會期由該委員會視事實需要訂定之。

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就委員中遴聘兼任，兼承主任委員處理會務。

第六條 本會所需工作人員，由主任委員視實際需要，就教育部或其所屬機關現有職員中調用之，並得視必要分組辦事。

第七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設各項專家委員會，專家委員由主任委員遴聘之，均為無給職。

第八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公 告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八年度判字第伍拾肆號
四十八年十月三日

原告 倪岩 住台灣嘉義市啓明新村三十六號
被告官署 教育部
右原告因教員不續聘事件，不服教育部於中華民國四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及損害賠償之附帶請求均駁回。

事實
據原告原服務於嘉義縣立大林中學梅山分部，充任教員，四十六年上期起不得再予續聘。原告不服，訴願於台灣省政府，經決定駁回後，又向教育部提起再訴願。教育部決定將訴願決定撤銷，原告又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兩造訴辯要旨，摘錄如次。
原告起訴要旨略謂：原告在嘉義縣立大林中學梅山分部充任教員，四

十六年上學期，本校一年級學生邱富士因上年成績，有四科不及格，應留級，原告為維護教育莊嚴，乃報請縣政府處理，校長劉基唐即請另外教員更改該生成績為及格，縣議會據議員黃永欽之控詞，轉函縣政府，請將原告解聘，該府准其所請，令令學校自四十六年第二學期起不得再予續聘，原告不服，向台灣省政府訴願，經決定駁回後，又向教育部再訴願，教育部於四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以台(47)參字第一七一九一號決定主文「原訴願決定撤銷」。原告奉到決定書之後，即向縣政府請求撤銷，但因決定無復撤銷明文，縣政府不予置理。原告乃呈請教育部補充決定，因未進呈，故提起行政訴訟，請求平反，并附帶請求賠償全額及精神上之損失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略謂：查本案再訴願書載明「再訴願人訴願目的，并非對是否續聘問題，而在於縣政府此項命令是否合法問題。」本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指明嘉義縣政府根據縣議會來函命令學校不予續聘為不當，是再訴願人已達其目的。學校聘任教員，有其聘約期限，即在聘約有效期間屆滿前，無正當事由解聘是則依司法院解釋字第二九二八號解釋，得提起民事訴訟，今聘期已滿，雖其通知手續不合，其契約關係業已終止，自無恢復工作之可言。在現行教育法令上，并無此項恢復工作規定可以依據，再依訴願法亦無作補充決定之規定。本部於再訴願決定以後，對所請補充決定一節，通知未便辦理，於法自無不合。茲再訴願人於達其訴願目的以後，復於法令規定以外，另生枝節，顯屬無理，請予以駁回等語。

理由

本件原告於四十八年一月十五日收受被告官署之再訴願決定書，雖遲至同年四月十三日始向本府提出行政訴訟書狀，但查其於同年二月十三日，即曾向被告官署提出書面，申請補充決定，對原決定表示不服之意。應視為原告於法定提起行政訴訟之期間內，已有行政訴訟之提起。本件行政訴訟，應仍予受理，合先說明。

按人民提起行政訴訟，以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處分或決定，致損害其權利，為先決要件，人民對於撤銷原訴願決定之再訴願決定，固非

不得提起行政訴訟，但要以該再訴願決定違法，且有損害其權利者為限，否則即屬欠缺訴訟法上之權利保護要件，其起訴不能認為有理。○本件原告因原任教員不續聘事件，不服嘉義縣政府對嘉義縣立大林中學之命令，訴願於台灣省政府，雖遭決定駁回，然該訴願決定經原告提起再訴願時，已由被告官署予以撤銷。此項再訴願決定，實與原告未另為具體決定，致原告不能回校復職一節，自應由受理原告訴願之官署另為合法適當之決定，再訴願決定認再訴願有理由，僅撤銷原訴願決定使另為決定而不自為具體之處分者，既非法律所不許，被告官署之該項再訴願決定，自尤不能指為違法，姑不論嘉義縣政府下達嘉義縣立大林中學之命令，指示於第二學期起不得續聘原告為教員，是否認為該縣政府對原告所為之處分。既經原告一再提起訴願，由被告官署為有利於原告之決定，撤銷原訴願決定，無違法及損害原告權利之可言，準諸前開說明，原告對於該項再訴願決定，自不得提起行政訴訟。又查提起行政訴訟，因得附帶請求損害賠償。但原告提起之行政訴訟既應予駁回，其損害賠償之附帶請求，即無所附屬；況原告提起行政訴訟，係以教育部為被告官署，而其附帶損害賠償之請求，則又係向嘉義縣政府為之，二者主體不同，其請求尤非正當，自屬無可准許，應併予駁回。

據上論述：本件原告之訴及損害賠償之附帶請求均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下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八年度判字第伍拾伍號
四十八年十月八日

原告

台灣大森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石鳳翔 住台北市南陽街八號
台元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吳舜文 住台北市新生南路一五一巷十二號

彰化紗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馬俊德 住台北市武昌街二段一二四號
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徐有岸 住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九八巷十二號

新台灣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占春 住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八五號

華南紡織有限公司
代表人 洪勤誠 住台北縣北投新公路六五號

大同製鋼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挺生 住台北市中山北路三段四十二號

中一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王雲程 住台北市中正路五〇五號

共同訴訟
代理人

被告官署

王庸會計師

財政部

右原告等因所得稅帶征防衛捐列支事件，不服行政院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等因四十四年度民營營利事業所得稅帶征防衛捐列支事件，對於台灣省政府准被告官署（44）台財稅發字第1八五五號函，略以「暫仍沿向例移為次年度之費用出帳，俟所得稅法修正後，再列作盈餘分配」，認為與會計法商業會計法對會計基礎應據實發生制等規定不合，請准將是年度應繳防衛捐，改作當年度費用列支，嗣經被告官署以（45）台財稅發字第2八二五號通知，「關於民營業四十三、四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帶征之防衛捐列支問題，本部原係依據台灣省政府函請該省臨時省議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提案請求，并經呈奉行政院核准，暫仍沿向例移為次年度之費用出帳，俟所得稅法修正施行

後，此項民營事業所得稅帶征之防衛捐，應即照公營事業一律辦理，列作該年度之盈餘分配，并由本部函復台灣省政府在案，所謂將四十四年度民營事業所得稅帶征防衛捐，列作當年度費用出帳一節，仍應依照上述規定辦法辦理」等語，通知原告等遵照辦理，前因原告等不服，一再提起訴願，均被以程序不合駁回後，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認其訴願程序并無不合，予以判決撤銷訴願決定及再訴願決定，應由被告官署另為實體上之決定，茲因原告不服實體上之再訴願決定，仍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爰將原告訴願意旨，分別摘錄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稱：（甲）不服行政院四十八年度訴字第一五七八號決定書，未針對聲明事項，作正面之收取部分，查四十四年度民營營利事業所得稅帶征之防衛捐，應列為費用出帳，已為不爭之事實，所不同者祇原告等以法律（會計法商業會計法所得稅法等及行政院四四會五字第一〇三七號令，前直接稅處滄處字第二一二二號訓令）為依據，及投資人主之權益，應受合法保障等理由，認為應在當年度出帳，而被告官署堅持須在下一年度出帳，致引起爭端，行政院自應就此加以審究，以求得合法合情之決定，乃反謂「若對財政部規定移作次年度（四十五年）費用出帳，有所不服，即應於當年度（四十四年度）盈餘項下分配，而非當年度費用出帳」，不知此一含義，無異否定被告官署以往所作移入次年度費用出帳之決定為不合，從而證明原告等之請求為正當，至四十四年度所得稅防衛捐准作費用出帳，係行政院授權被告官署之行為，要不宜於此時發生出帳時期之爭執，而變更初衷，置原告等於民營事業之外，蒙受損害，須知四十四年度所得稅最高稅率為百分之五十，如就稅額附加三成防衛捐，等於百分之六十五，較之行爲時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百分之三十，已超過一倍以上，此所以有台灣省議會之請求，行政院拘被告官署之請，准其變更辦理，原為「鼓勵民間投資興辦經濟建設」之行政措施，用意至善，乃何獨對原告等指示，應可作費用列支之防衛捐，改入當年度盈餘項下分配，豈非自反其「盈餘分配與費用列支不能混為一談」之一見解與立場，從而所作「四十四年

度防衛捐作為當年度費用列帳不應准許」之結論，願難成立。(乙)關於本案原持實體理由部分，查會計法第四十四條商業會計法第六條及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均規定會計基礎應依權責發生制，前直接稅亦曾以漸處字第二一四二號訓令解釋，「上屆所得稅不得列為本年開支」在案，則與所得稅同屬一脈之防衛捐，既係依照所得稅核計，隨同帶征，而其征收辦法第六條，復規定即在所得稅單上加蓋帶征防衛捐字樣，不另給收據，其性質自與所得稅同屬一物之兩面，不可分離，換言之，所得稅列作當年度之盈餘分配其所附帶之防衛捐，自應歸屬當年度之費用出帳，要無疑義，因之行政院台四四會字第五〇三七號令復明白規定「其以上年度業已發生權責之防衛捐，移作下年度費用出帳，更屬不合」，尤屬顯然，今以上年度已發生權責之防衛捐，移作下年度費用出帳，係出諸被告官署之命令規定，於法既無所據，且與會計法之立法宗旨相悖，於上引院令更顯有違背，又以投資人權益言，某一年度發生之盈餘，自應屬於該年度投資人之所得，倘將某一年度所帶征之防衛捐，移為次年度之費用，則當年度更迭股權轉讓時，不當應屬上年度投資人損失，轉嫁于次年度投資人負擔，豈得謂公，又自四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已實施修正所得稅法，民營事業所得稅帶征之防衛捐，既經明定與公營事業同樣列作盈餘分配，則在同一年度內勢將負擔上上年度及本年度兩年之防衛捐，時輕時重，亦非事理之常，對於投資人之權益，影響尤甚，又按四十四年度所得稅最高稅率為百分之五十，而四十五年最高稅率修正為百分之二十五，依據前後兩年高低不同之稅率核算，各該年度之所得稅額與隨所得稅額帶征之防衛捐，其稅負自亦高低不同，茲按例說明之，設有某民營事業，其在四十四年度之所得額為三百萬元，依該年度稅率計算，防衛捐為三六九、一八六、四〇元，(所得額 300,000.00 × 稅率 50% = 累進差額 335,712.00 × 防衛捐率 30% = 帶征防衛捐額 349,286.40) 如能在當年度以費用出帳，(并依後節建議防衛捐在當年度所得額內扣算之公式計算) 則因稅率(百分之五十)較高之影響，可使當年度之稅負減低一九七、四二二、七五元，如移作次年度(45)以費用出帳，則因稅率(百分之二十五)較低之關係，僅能使

該年度減低一三、五一八、〇八元，兩者相差八三、九〇四、六七元，換言之，在四十四年度結算為虧損時，則所受損失倍之，(計算公式詳附件十二、十三)，是被告官署所指對原告之權利或利益，并不發生直接損害，當非事實云云。

被告官署答辯電旨略稱：查營利事業所得稅帶征防衛捐一案，依行政訴訟法(四三)台會字第四四號令規定，應在盈餘項下分配，嗣以先後准經濟部來函，及台灣水泥公司台灣紙業公司等申請，以政府實施辦者有其田政策，該公司等移轉民營伊始，股東對於股利分配，期望正殷，不宜即予加重稅負，致影響投資興趣，暨台灣省政府函轉台灣臨時省議會第一屆(再訴願決定作第二屆)第一次大會提案，請求對營利事業所得稅帶征防衛捐之出帳，予以恢復原案辦法，仍准移作次年度費用列帳，以維民股利益等語，本部為配合國策，俾免民營事業，因負稅過高，影響投資興趣，及經濟發展起見，經呈奉行政院台(四四)會字第三七號令，准對於民營事業所得稅之帶征防衛捐，暫准向例，移作次年度之費用出帳，俟所得稅法修正施行後，(現已修正施行)此項隨所得稅帶征之防衛捐，不論公營或民營事業，均應列作該年度之盈餘分配，并以(四四)台財稅發字第一八五五號，函復台灣省政府查照在案，是營利事業所得稅帶征之防衛捐，不論法向例，均無作為當年度費用出帳之事例，嗣復另行答辯續稱，查台灣省政府於三十九年開始征收防衛捐以來，對於營利事業所得稅帶征之防衛捐，不論民營公營，一律准其將上上年度繳納之防衛捐，於次年度以費用出帳，迨四十四年行政院以台四三會字第四四號令規定，應在盈餘項下分配後，公營事業機關，自是年度起即應照上開院令辦理，至民營事業之公司行號，因向各地方所請，呈准在所得稅法修正施行前，暫准向例辦理，本案再訴願決定所謂「再訴願人等，若對財政部規定移作次年度(四十五年)費用出帳，有所不服，即應於當年度(四十四年度)盈餘項下分配，而非當年度費用出帳」等理由，即本此而言，原告等以此認為「無異否定被告官署以往所作移入次年度費用出帳之決定不合，從而證明原告之請求為正當，」與法令事實，均不

相符，又四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帶征之防衛捐，列為是年度費用出帳，與於是年度盈餘項下分配不同之情形，例如某公司四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為一百萬元，按當年度適用稅率計算，應納所得稅額為六十五萬五千八百八十八元，則應納隨稅額三成帶征之防衛捐，為七萬六千六百七十六元四角，此項防衛捐，如列為當年度費用出帳，則應在一百萬元所得額中扣除七六、六六、四〇元，其課稅所得額減為九二、三三、三三、六〇元，應納所得稅額為十二萬七千九百八十四元五角，比較防衛捐不作當年度費用列支為小，但防衛捐依照規定，係按所得稅額帶征百分之三十，如按當年度費用列支辦理，則所列支防衛捐數額勢必超過應納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以上故在所得稅法修正公布施行前，為減輕商民負擔，規定按向例移作次年度費用列支，良以此項防衛捐，除作為當年度盈餘項下分配外，僅有移作次年度費用列支之一途，較為合理云云。

理由

查原告等四十三年度以前，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帶征之防衛捐，係依照行政院四十四歲字第二〇一八號代電規定，列作營業外支出，與台灣省其他各營利事業應納之防衛捐，事同一例有被告官署四十八年九月十二日（四八）台財稅發字第〇六五九一號函復本院之公函可據，至四十四年度各民營營利事業所得稅帶征之防衛捐，原由前台灣省臨時省議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提案決議，為鼓勵民間投資興起起見，請求不在本年度盈餘項下列支，當經台灣省政府轉請被告官署，呈奉行政院核准，將該項防衛捐，仍沿前例，移作次年度即四十五年度之費用列支，嗣因原告等以四四會字第一三四號申請書，申請將是項防衛捐，改作當年度費用，在所得額內扣除計征，復經被告官署於四十五年五月十九日，以（四五）台財稅發字第〇二八二五號通知，予以駁復，井以是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業已開征，未便再行變更，而原告等遂對於該項通知，依訴願法第二條第六款之規定，仍向被告官署提起訴願，經訴願決定駁回，不服，向行政院提起再訴願，仍被駁回後，復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本院按行政訴訟法先例原為行政法法律之一，如非與當時有效施行之成文法明文，有顯著之違背，自得據為行

政措施之合法根據，本案被告官署，於民國四十五年五月十九日，就原告等請求將四十四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帶征之防衛捐，改作當年度費用列支所為駁復之處分，既係基於台灣省民意機關提案議決，井經行政院提撥斟酌向例所頒行之（四四）台財稅發字第〇一八五五號部令，以為指示，除原告等八家而外，其他全國各民營營利事業，均已遵照奉行，井未出而爭論，依照上開說明，自難謂無合法之根據，原告等主張，必欲改作四十四年度之費用列支，究屬令明文或行政先例定資依據，況細按再訴願決定理由，給以該項防衛捐充應如何劃支，原係各民營營利事業內部之賬務處理問題，在不妨礙全國各民營營利事業課征之範圍內，不妨於次年度費用列支，或在四十四年度盈餘項下分配兩種辦法中，予原告等八家以自行選擇之權，此原為原告等解決持久不下之行政上爭端井求與以後修正之所得稅法規定相符合起見，既於原告等之正當權益，井無損害，而何有不服之餘地，蓋如原告等所主張改作四十四年度之費用列支，則以計算課征之結果而論，（詳見被告官署四十八年九月十二日（四八）台財稅發字第〇六五九一號函第四點）不僅影響國庫之稅收，而於法令明文或行政先例，尤欠依據，乃原告等起訴意旨，既以原決定理由，准將該項防衛捐於四十四年度盈餘項下分配，無異否認被告官署以往移作次年度費用出帳之決定，而證明原告等之請求為不當，又稱「所得稅帶征之防衛捐，應作費用出帳，係行政院授權被告官署酌定之行為，不宜於此時發生出帳時期之爭執，而置原告等於民營事業之外」云云，殊不知被告官署依據行政院授權，以（四四）台財稅發字第〇一八五五號部令酌定之辦法，係以次年度費用列支，而非以四十四年度費用列支，原告等理由於，雖為原告等解決其內部賬務問題，而准由原告等於次年度費用列支或於當年度盈餘項下分配，予以選擇之機會，但井非即照原告等之主張，准改作四十四年度之費用列支，以致自毀通案之向例井影響國庫之稅收故仍將原告等之再訴願駁回，而僅於其理由內予以指撥上論結，本件原告等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撤